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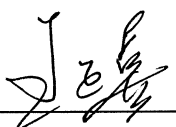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直股份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，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发布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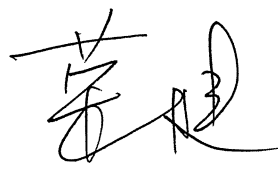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王正喜



荣健



王猛

2021年4月28日